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2/13	现场方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2/26	现场方式	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4/28	现场方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8/28	现场方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10/26	现场方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10/30	现场方式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12/10	现场方式	提名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李文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28	现场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 12月 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十九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拟以换届方式改选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名余继业先生和李文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待股东大会选举生效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但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